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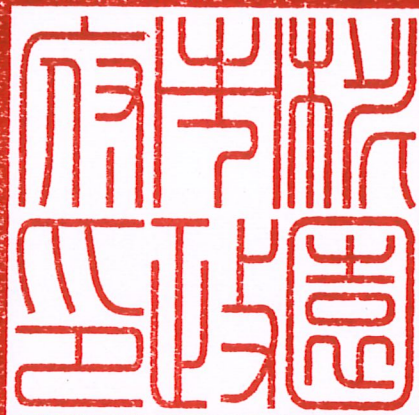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國字第111019220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變更八德（八德地區）主要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及「變更八德（八德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徵求民眾意見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1年7月19日起公告30天。

二、公告範圍：如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書面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八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際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）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。

四、舉行座談會日期及地點：111年8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於八德區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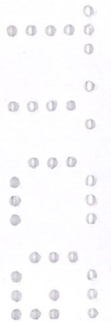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意見受理方式：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上開公告地點所在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規劃參考。

六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，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，如有發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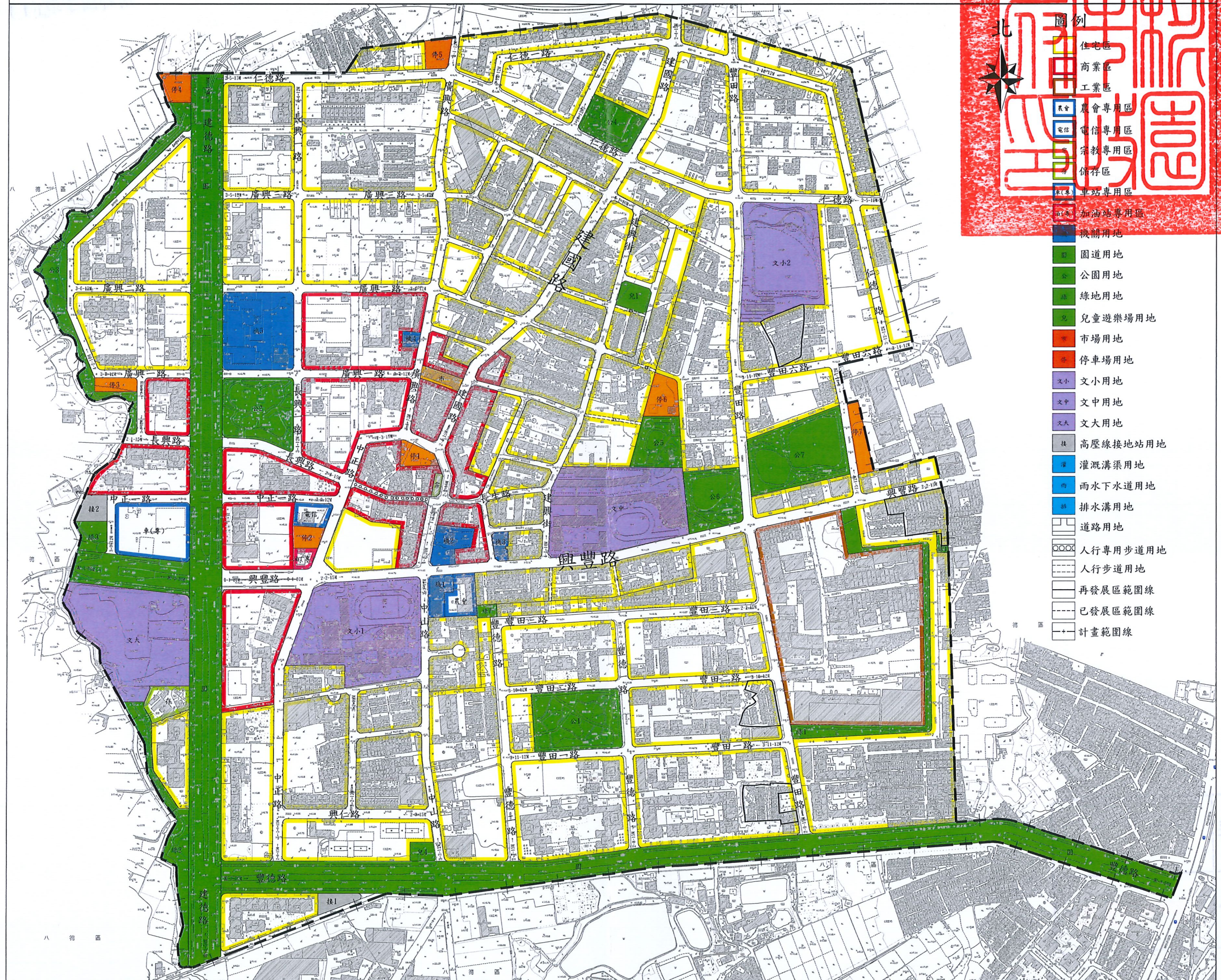
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，請勿參與座談會，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。另為防止群聚感染，參與說明會民眾須量測體溫、手部以酒精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，以保障安全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變更八德(八德地區)主要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
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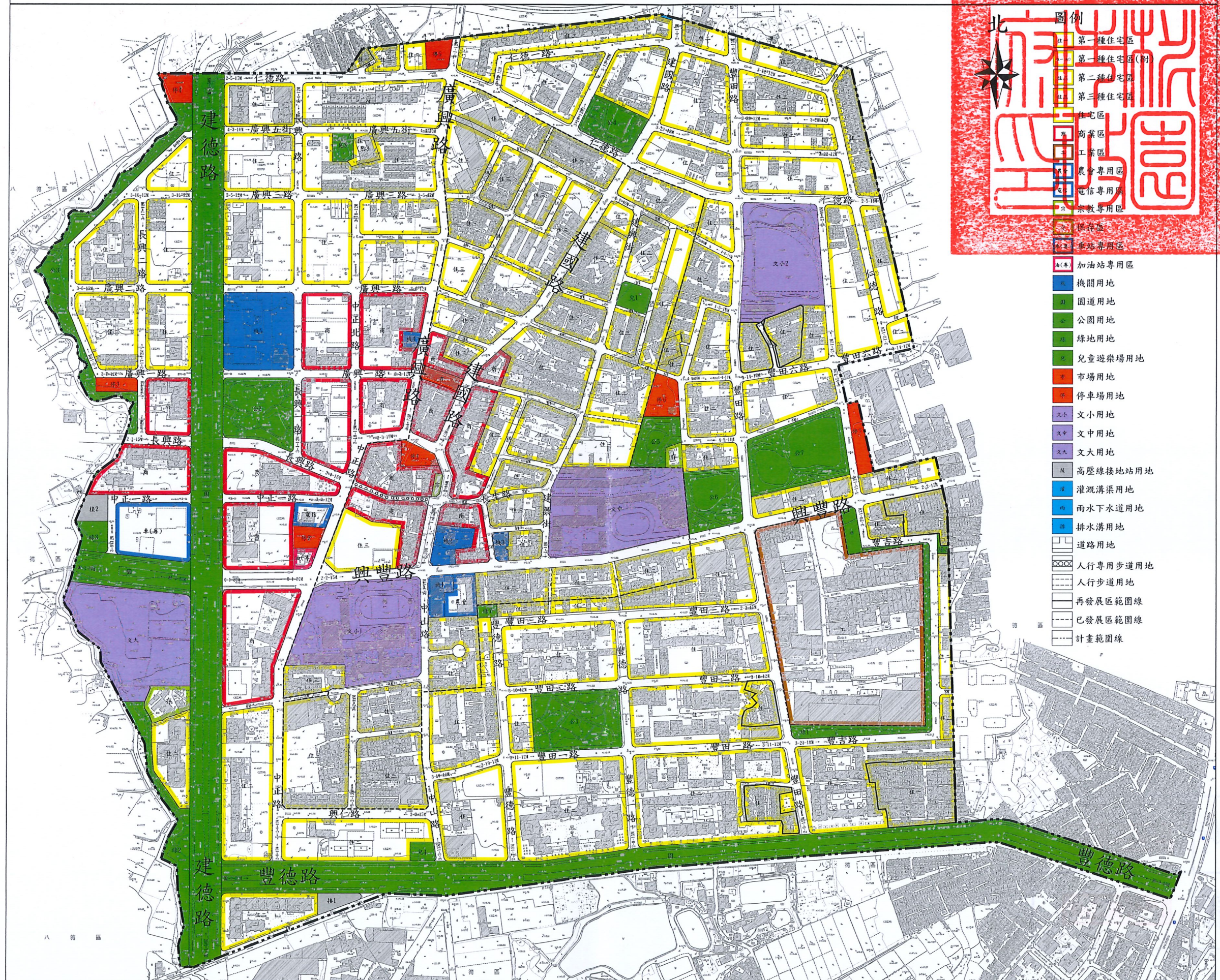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發文
府都國字第 1110192206 號



承辦	技士吳長軒
主管	國土計畫科長陳志偉

60501011





承辦	技士吳長軒
主管	國土計畫科 陳志偉